

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
2019 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19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1. 研究拟订全省文化、文物和旅游政策措施，起草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

2. 统筹规划全省文化事业、文化产业和旅游业发展，拟订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推进文化和旅游体制机制改革。

3. 指导、管理全省文艺事业，指导艺术创作生产，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推动各门类艺术、各艺术品种发展。

4. 负责全省公共文化事业发展，推进全省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和旅游公共服务建设，深入实施文化和旅游惠民工程，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

5. 指导、推进全省文化和旅游科技创新发展，推进文化和旅游行业信息化、标准化建设，推进智慧旅游发展。

6. 组织实施全省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挖掘、保护和利用工作，促进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发展。

7. 管理全省性重大文化活动，指导省级重点文化设施建设，组织全省旅游整体形象推广和品牌建设，促进文化产业、旅游产业市场推广和对外合作，制定全省旅游市场开发战略并组织实施，指导、推进全域旅游。

8. 指导全省文化和旅游市场发展，对文化和旅游市场经营、服务质量进行行业监管，推进文化和旅游行业信用体系建设，依法规范文化和旅游市场，负责旅游安全的综合协调和监督管理。

9. 指导全省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组织查处全省性、跨区域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旅游等市场的违法行为，督查督办大案要案，维护市场秩序。

10. 负责全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

11. 指导、推进全省文物事业发展，组织文物资源调查，指导、协调文物保护利用工作，组织、指导文物考古工作，负责全省博物馆监督管理工作。

12. 指导、管理全省文化和旅游对外及港澳台交流、合作和宣传、推广工作，组织大型文化和旅游对外及对港澳台交流活动。

13. 承办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 20 个机构，详见下表：

办公室	政策法规处
行政审批处	艺术处
公共服务处	科技教育处
产业发展处	资源开发处

旅游推广处	市场管理处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	非物质文化遗产处
文物管理处	文物保护处
博物馆处	对外交流与合作处（港澳台办公室）
财务处	人事处
机关党委	离退休干部处

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 17 家：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系统、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机关）、南京图书馆、江苏省国画院、江苏省美术馆、江苏省文化馆、江苏省文化艺术研究院、江苏省文化厅剧目工作室、江苏省文化大厦管理中心、南京博物院、江苏省戏剧学校、江苏省文化学校、江苏省文化厅信息中心、江苏艺术基金管理中心、江苏省旅游局旅游信息中心、江苏省旅游发展研究中心、南京旅游职业学院。

2. 从部门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19 年部门预算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有二级预算单位 17 家，具体包括：

- 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系统
- 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机关）
- 南京图书馆
- 江苏省国画院
- 江苏省美术馆
- 江苏省文化馆
- 江苏省文化艺术研究院

江苏省文化厅剧目工作室
江苏省文化大厦管理中心
南京博物院
江苏省戏剧学校
江苏省文化学校
江苏省文化厅信息中心
江苏艺术基金管理中心
江苏省旅游局旅游信息中心
江苏省旅游发展研究中心
南京旅游职业学院

三、2019 年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1. 做好机构改革“后半篇文章”。重点是按照省级部门“三定”工作布置会的要求，抓紧研究提出省文化和旅游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及处级领导职数方案，并在“三定”规定批复后，及时完成职能调整、内设机构整合、人员定编定岗等工作，确保机构改革任务真正落实到位。

2. 推动艺术精品创作。实施舞台艺术重点投入剧目工程，评出剧目 4-5 个。开展舞台艺术精品创作扶持工程剧目评选，评出剧目 10-12 个。组织开展第四届江苏省文华奖评选。实施现实题材舞台艺术作品创作计划，常态化开展“深入生活、扎根人民”主题实践活动。组织第三批优秀美术家系列，举办庆祝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油画展。组织基层院团和美术工

作者赴宁举办优秀剧目展演和作品展览，提升基层艺术创作水平。

3. 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全年建成村（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 4000 个，全省建成率达 95%以上。推进乡镇综合文化站专项治理，有效解决设施闲置、人员不在岗等服务效能突出问题。出台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评估定级实施办法和标准，开展全省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星级评定工作。完成“江苏公共文化云”平台建设。实施服务效能提升“十百千”示范工程，每年重点扶持 10 个县级文化馆、100 个乡镇综合文化服务中心、1000 个村级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开展特色文化活动。继续开展送戏、送书、送展览活动。

4. 加强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利用。强化行政执法督察，加大对文物违法案件督察督办力度。继续推进海上丝绸之路、江南水乡古镇、中国明清城墙联合申遗，实施大运河文化带建设中文化遗产保护利用项目，推进中国大运河博物馆建设。公布第八批江苏省文物保护单位，做好第八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申报工作。围绕庆祝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策划推出一批主题展览。启动第六批省级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申报评定，推进传统工艺振兴和非遗传承人群研修研习计划，加大非遗保护传承人才培养力度。

5. 拓展文化产业新空间。实施文化金融扶持计划，创建文化金融合作试验区，推动文化金融深度融合。搭建“一站

式”互联网文化消费体验，培养大众文化消费新理念，培育和促进文化消费。加强动漫企业认定管理，争取更多企业被认定为动漫企业。鼓励文化企业“走出去”，拓展海外营销渠道，扩大对外文化贸易。做好文化产业专项资金项目管理，更好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6. 做好文旅融合文章。坚持宜融则融、能融尽融原则，大力实施“文化+”、“旅游+”战略，推动艺术创作、公共服务、遗产保护、产业发展、科技创新、对外交流等与旅游业发展相结合，推进旅游与工业、体育、教育、康养等领域合作。落实扬子江城市群和大运河旅游规划，发挥旅游在长江经济带和大运河文化旅游带建设中的作用。完善旅游公共服务设施，推动开通水上游轮和游船航线，开发文化旅游产品和精品旅游线路。

7. 提升旅游品牌形象。按照“水韵江苏”整体品牌定位，加强全域旅游示范区、旅游风情小镇、旅游景区、国家和省级旅游度假区、星级乡村旅游区等品牌创建工作，出台民宿建设标准和服务规范，打造一批体现江苏特色的旅游产品和线路。办好首届大运河文化旅游博览会、“水韵江苏”旅游产品博览会、乡村旅游节、苏台灯会等活动，争取承办全国性、国际性旅游会展。加大涉外旅游宣传力度，加快布局境外旅游推广中心，提升旅游国际化水平。

8. 强化旅游市场管理。贯彻执行《旅游法》和《江苏省旅游条例》，开展旅游执法专项行动，依法打击不合理低价游、强迫消费购物等违法违规行为 and “一日游” 乱象。落实考核检查、约谈问责、事故追责等制度，构筑旅游安全保障网。加大“96519”“12301”等旅游投诉热线宣传，畅通投诉渠道，妥善处理各类旅游投诉。推进智慧旅游建设，优化“旅游大数据监测与分析数据平台”功能，加快建设综合管理与服务平台。落实“厕所革命”新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旅游交通标识优化提升工程，规范道路旅游标识设置，推进旅游风景道建设。

9. 促进文化市场繁荣有序。实施文化市场行政审批优质服务工程，完成“158”改革任务，深化“不见面审批”改革，推进文化市场行政监管创新。推进“互联网+管制”机制，实施文化市场“红黑名单”制度。深化文化市场行业转型升级，继续推进“绿色网吧”工程，复核评定2016-2019年度450家江苏省“绿色网吧”。鼓励文化市场主体发挥自身优势，注重文化娱乐综合体等转型升级项目建设。深化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改革，开展文化和旅游市场综合执法队伍整合归并，理清文化和旅游市场综合执法业务职能，做到分工明确、权责清晰。

10. 打响对外文化交流品牌。落实对外和对港澳台文化交流行动计划，借助重大经贸活动、友省友城交流和中国文化

中心、孔子学院、旅游办事处等平台，加强与世界运河历史文化城市合作组织、世界遗产城市组织等国际文化机构合作，构建多层次、宽领域对外交流格局。与新加坡中国文化中心开展对口合作，举办“2019江苏文化旅游年”，组织苏州、连云港、南京、南通、徐州等市开展中新文化交流系列活动。进一步打响“欢乐春节·精彩江苏”品牌，精心打造“苏韵华章”对外交流品牌，不断扩大江苏文化对外影响力。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总体收支预算情况。根据《江苏省财政厅关于 2019 年省级部门预算的批复》（苏财预〔2019〕7 号）填列。

根据《关于省文化和旅游厅职责机构编制转隶方案的通知》（苏编办发〔2018〕16 号）文件精神，将江苏省文化厅（江苏省文物局）、江苏省旅游局的职责整合，组建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2019 年是新成立的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是第一次编制预算，无上年预算数对比。

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 2019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86720.85 万元，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86720.85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计 75179.48 万元。
 -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 75179.48 万元。
 - （2）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0 万元。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预算总计 5873.00 万元。
3. 其他资金收入预算总计 2071.87 万元。
4. 上年结转资金预算数为 3596.50 万元。

（二）支出预算总计 86720.85 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50.88 万元，主要指政府

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主要用于保障文化和旅游厅机关正常运转、开展文化管理活动的支出。

2. 教育（类）支出 20717.01 万元，主要为省戏剧学校、省文化学校和南京旅游职业学院的日常运行支出以及为完成事业发展目标的项目支出。

3.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47482.04 万元，主要为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机关）和南京图书馆、江苏省文化馆、江苏省美术馆、南京博物院等开展公益性文化事业发展的专项支出，以及各单位承担的相关项目的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5370.51 万元，主要为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机关）和南京图书馆、江苏省国画院等事业单位的离退休经费支出。

5.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13100.41 万元，主要为厅机关和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职工发放的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等支出。

6. 结转下年资金预算数为无。

此外，基本支出预算数为 50010.41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数为 34431.40 万元，单位预留机动经费预算数为 2279.04 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总体收入预算情况。

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本年收入预算合计 86720.85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5179.48 万元，占 86.6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5873.00 万元，占 6.77%；

其他资金 2071.87 万元，占 2.39%；

上年结转资金 3596.50 万元，占 4.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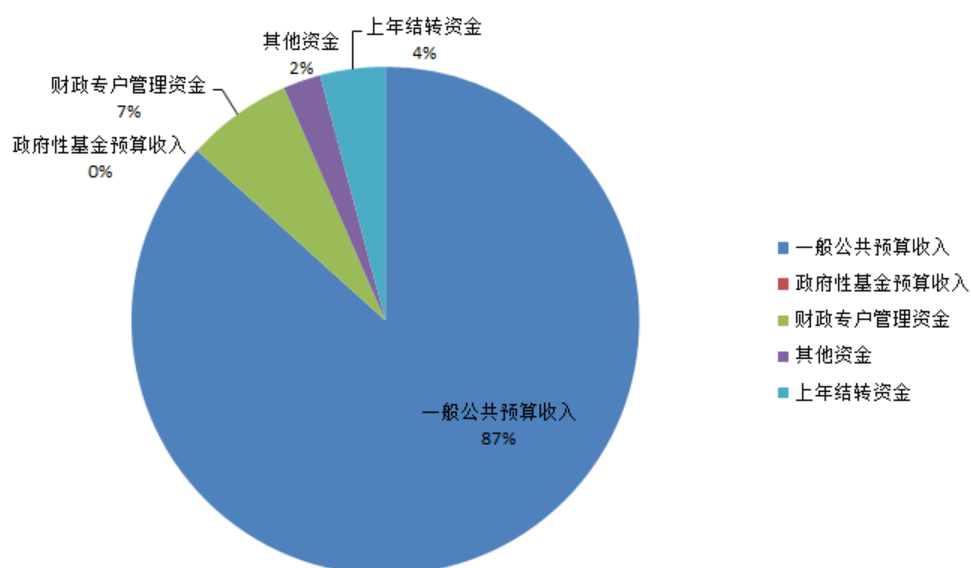


图 1：收入预算图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总体支出预算情况。

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本支出预算合计 86720.85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50010.41 万元,占 57.67%;

项目支出 34431.40 万元,占 39.70%;

单位预留机动经费 2279.04 万元,占 2.63%;

结转下年资金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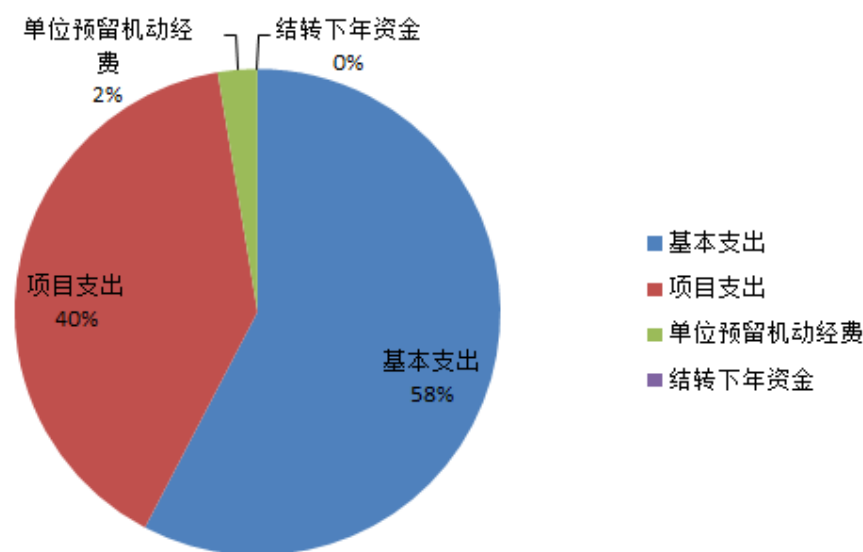


图 2: 支出预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财政拨款总体收支预算情况。

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预算 75179.48 万元。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财政拨款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 2019 年度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75179.4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86.69%。其中：

（一）教育支出（类）

1. 职业教育（款）中专教育（项）支出 5980.47 万元。
2. 职业教育（款）高等职业教育（项）支出 6611.40 万元。

（二）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

1. 文化和旅游（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5066.40 万元。
2. 文化和旅游（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 1471.95 万元。
3. 文化和旅游（款）机关服务（项）支出 219.66 万元。
4. 文化和旅游（款）图书馆（项）支出 11525.88 万元。
5. 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展示与纪念机构（项）支出 4188.27 万元。
6. 文化和旅游（款）文化活动（项）支出 1699.20 万元。
7. 文化和旅游（款）群众文化（项）支出 714.51 万元。
8. 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和旅游交流与合作（项）支出 1080.00 万元。
9. 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创意与保护（项）支出 3370.75 万元。
10. 文化和旅游（款）旅游宣传（项）支出 65.96 万元。

11. 文化和旅游（款）旅游行业业务管理（项）支出 1688.80 万元。

12. 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项）支出 4340.62 万元。

13. 文物（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 378.00 万元。

14. 文物（款）博物馆（项）支出 9764.42 万元。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 391.84 万元。

2.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支出 3553.67 万元。

3.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项）支出 1421.47 万元。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2410.62 万元。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9235.59 万元。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 2019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40843.48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36435.56 万元。

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6747.57 万元、津贴补贴 7522.96 万元、奖金 76.70 万元、绩效工资 8751.90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553.67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1421.47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31.03 万元、住房公积金 2410.62 万元、医疗费 322.64 万元、其他工作福利支出 10.00 万元、离休费 1419.77 万元、退休费 3623.99 万元、生活补助 20.00 万元、医疗费补助 19.51 万元、奖励金 3.73 万元。

（二）公用经费 4407.92 万元。

主要包括：办公费 700.20 万元、水费 149.25 万元、电费 819.75 万元、邮电费 172.70 万元、差旅费 222.20 万元、维修（护）费 480.25 万元、会议费 66.70 万元、培训费 36.04 万元、公务接待费 40.70 万元、专用材料费 147.45 万元、工会经费 286.32 万元、福利费 32.9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1.98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257.14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14.29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75179.48 万元。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40843.48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36435.56 万元。

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6747.57 万元、津贴补贴 7522.96 万元、奖金 76.70 万元、绩效工资 8751.90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553.67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1421.47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31.03 万元、住房公积金 2410.62 万元、医疗费 322.64 万元、其他工作福利支出 10.00 万元、离休费 1419.77 万元、退休费 3623.99 万元、生活补助 20.00 万元、医疗费补助 19.51 万元、奖励金 3.73 万元。

（二）公用经费 4407.92 万元。

主要包括：办公费 700.20 万元、水费 149.25 万元、电费 819.75 万元、邮电费 172.70 万元、差旅费 222.20 万元、维修（护）费 480.25 万元、会议费 66.70 万元、培训费 36.04 万元、公务接待费 40.70 万元、专用材料费 147.45 万元、工会经费 286.32 万元、福利费 32.9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1.98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257.14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14.29 万元。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安排的“三公”经费情况。

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168.0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36.34%；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181.98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39.37%；公务接待费支出 112.3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24.29%。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168.0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支出 181.98 万元。其中：
 -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
 -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181.98 万元。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112.30 万元。

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392.75 万元。

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588.04 万元。

十、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情况说明本表反映部门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 2019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0 万元。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19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909.29万元。

(十二) 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9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5804.97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3015.66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2789.31万元。

(十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本部门共有车辆55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49辆、执法执勤用车3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其他用车1辆、其他交通工具无。单价20万元(含)以上的设备212台(套)。

(十四) 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19年本部门共六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28186.43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单位预留机动经费：指预算单位年初预留用于年度执行中增人、增资等不可预见支出的经费。

八、“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 附件：1. 收支预算总表
2. 收入预算总表
3. 支出预算总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5.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6.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8.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9.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10.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11.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12. 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

2019年2月12日